

证券代码：300579

证券简称：数字认证

公告编号：2017-036

北京数字认证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；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；
- 3、本次会议采取现场会议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- 1、会议召开方式：2017年4月8日，公司董事会以公告方式向全体股东发出召开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，本次会议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- 2、现场会议时间：2017年4月28日（星期五）下午14：00；
- 3、网络投票时间：2017年4月27、28日，其中，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：2017年4月28日（星期五）上午9:30~11:30、下午13:00~15:00；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17年4月27日15:00至2017年4月28日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- 4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北京市海淀区北四环西路68号左岸公社1501号，北京数字认证股份有限公司第五会议室。
- 5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。
- 6、会议主持人：公司董事长徐哲先生。
- 7、股东出席情况：

出席本次会议现场会议和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39人，代表股份56,155,386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70.1942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13人，代表股份51,745,481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64.6819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26人，代表股份4,409,905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5.5124%。

8、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现场方式出席了本次会议。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委派的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。

9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北京数字认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下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 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，形成如下决议：

1、通过《关于审议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56,155,386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.0000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其中，除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股5%以上股份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（下称“中小投资者”）表决结果：同意4,987,884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.0000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2、通过《关于 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56,155,386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.0000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：同意4,987,884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.0000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；弃权0

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公司独立董事金锦萍女士、罗炜先生、周贤伟先生在本次股东大会上作了2016年度述职报告。

3、通过《关于2016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56,155,386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.0000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：同意4,987,884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.0000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4、通过《关于2016年度财务决算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56,155,386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.0000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：同意4,987,884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.0000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5、通过《关于2016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56,155,386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.0000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：同意4,987,884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.0000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6、通过《关于聘请2017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56,155,386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.0000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：同意4,987,884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.0000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7、通过《关于2016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56,155,386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.0000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：同意4,987,884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.0000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8、通过《关于〈2016年度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〉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56,155,386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.0000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：同意4,987,884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.0000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9、通过《关于审议公司董事、监事2017年薪酬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56,155,386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.0000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：同意4,987,884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.0000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10、通过《关于修改〈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制度〉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56,155,386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.0000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：同意4,987,884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.0000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三、 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许亮律师、顾鼎鼎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进行了见证，并出具法律意见认为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 备查文件

- 1、北京数字认证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《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数字认证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数字认证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7年4月28日